

輔仁學誌第十卷第一第二合期抽印本 三十年十二月

疑年錄稽疑

兼士先生匡謬

余嘉錫

疑年錄稽疑

自序

紀事之法，莫備於春秋。夫子據魯史筆削爲書，凡天子諸侯之崩薨，內大夫之卒，必謹書其年月日於策，然未嘗紀生年也。獨桓公六年，九月丁卯，書『子同生』。左氏傳曰，『以大子生之禮舉之』。公羊傳曰，『喜有正也』。穀梁傳曰，『疑故志之』。三說不同，其爲聖人之特筆，而非紀事之常例，固已甚明，然而生卒並紀自此始。公穀二傳，於襄公二十一年，十月庚子，書『孔子生』。今本公羊傳，作『十有一月庚子』。經典釋文，以庚子屬十月，與穀梁傳同。左氏續經，於哀公十六年，夏四月己丑，書『孔丘卒』。吾夫子之生卒年月日，乃得備見於書。其後司馬遷作孔子世家，雖以爲襄公二十二年生，較公穀差誤一年。然每紀一事，輒曰是時孔子年若干歲，使吾夫子一生之言行，皆有年月可紀，讀者識其時之先後，因以考知其本末，法至善也。其作列傳，往往言某年卒，年若干歲，而其生年可得而推。自是學者著書，乃頗紀生卒年月矣。北堂書鈔卷九引楊雄家錄曰，『子雲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雞鳴生，天鳳五年四月癸丑晡卒』。文選王憲集序注引略曰，『子雲家牒言甘露元年生也』，
藝文類聚卷四十引楊雄家牒曰，『子雲以天鳳五年卒』，

並與此合，而無月日時，蓋引者略之，實即一書。

於年月日之外，並絕時辰。法乃愈密。以家錄證之漢書，則雄之仕

莽無疑。而明焦竑謂「應建始初，雄年四十餘，下逮天鳳，已近百年」，欲爲莽大夫

翻案。持此以折之，其說不攻自破。使人憬然於大節苟虧，不能以浮詞他說解。生卒年

月之有關於考證，顧不重哉。然諸史列傳，多不言年壽，甚者並不言卒於何時。至儒林

文苑諸傳，事蹟寥落，或無年月可紀，讀之終篇，茫不知爲何時之人，無以知人論世，

學者病焉。錢竹汀先生，始取古今文章著作之儒，考其生平，撰爲疑年錄，顧未及雕板

。先生卒後，其弟子吳修始刻之，序以爲未定之書。謹案先生自撰年譜曰，「乾隆五十

二年丁未，年六十歲。秋，復到婁東。歲暮歸里，撰次古今文人生卒年壽可攷者，始鄭

康成，終戴東原，

先生曾孫慶曾注曰，『今海鹽吳氏刊本，東原先生後，有蔣心餘至邵二雲六人，則是後所續錄也。』

凡四卷。取左氏「有與疑年

，使之年」語，名之曰疑年錄」。既鎖重書之於譜，似非漫爾爲之者。故後人有所考證

，輒援以爲據，而續其書者且至三四作不止。余近治世說新語，偶檢是錄王逸少韓康伯

二條，頗疑其失實。及詳考之，果皆大誤。因念錄中不著出處者十之八九，此二條既誤

，安保他條不誤耶。遂發憤盡出藏書，逐條考證，則牴牾乖異者往往而有。有沿襲前人

之誤者，有記憶偶疏者，有懸斷不合事實者，然後信其誠未定之書也。蓋先生讀書之時

，隨筆記錄，或取諸史傳，或撫之誌狀，或以己意約略推定之，聊以便檢閱，備遺忘而已。其後乃撰次爲書。年譜謂成於歲暮歸里之後，意其用力不過十許日耳。故除已見潛研堂文集廿二史考異養新錄者，考證稍詳外，其他或注或不注，體例不能畫一，知其匆遽命筆，取辦臨時，未嘗細考也。成書之後，置不覆檢，雖有譌謬，莫由自覺。門弟子尊其師說，私相傳錄，雖知爲未定之本，而不能有所匡正。吳氏偶附案語，謬又甚焉。嘗試論之，古今大儒著書，雖經學如許鄭，史學如馬班，亦不能無失。蓋學問之關涉無窮，而一人之精神有限，有所通則有所蔽，詳於此或忽於彼，稍形率爾，疏漏隨之。書之美惡，不過三四分與八九分之別耳。若曰每着一語，必檢盡羣書，沈思博考而後下筆，務令毫髮無憾，一字莫能增損，必不可得之數也。故讀前人之書，不可惟其說之從。雖眼前經史，亦必覆檢原書，審其是否。又當知其所引據之外，尙有他書。如折獄然，必具兩造，甲以爲如此者，安知乙之言不如彼，比而證之，而後曲直乃見，所謂實事求是也。讀書之道類然，況此未定之書乎。世之學子，或不明此義，嬾於考索，以耳代目，輒曰某先生之言，安得有誤，不惟貿然援用，且從而推演之。譬如欲考昔人之行事及其著述，按之疑年錄，歲月不合，遂爲之說數百言，斥爲附會依託，而不知其實不然，

致爲識者所笑。僕先生代人受過，終無已時，豈不重可歉哉。余服膺先生之學，徧讀其遺書，愛是錄之有用，而惜其未盡善也，遂忘其固陋，爲之彌縫其闕失。夫豈輕議前賢，蓋將竊附於忠臣之誼云爾。書凡四卷，今所爲稽疑僅前二卷，起自後漢，終於有元。至於明清兩代，時彌近則書彌多，嘗試檢閱，望洋興歎。余方注世說，且將繕治提要辨證，故未暇以爲。頗擬他日賡續成書，而不可必也。當代鴻博，儻鄙其闕略，別加撰定，則是編雖覆瓿，所不敢辭。

民國三十年辛巳閏六月武陵余嘉錫書

凡例

一、是書刊本甚夥，海鹽吳氏刊於嘉慶十八年者爲最初刻，余求之未獲。所見者有常熟顧氏小石山房本，南海伍氏粵雅堂本，福山王氏天壤閣本，長沙龍氏重刻潛研堂全書本。以各本互校，凡伍本數目干支小誤者，顧本往往不誤，王本亦同。以意推之，蓋伍氏第依吳本重刻，顧本則頗有所校改，而王氏從之。今亦逕用顧本，不以竄亂原書爲嫌。然有原書本誤，改之而愈誤者，則仍存其真而附鄙說於後，如獨孤至之條是也。至龍氏本，即用粵雅本重刻而改其行款，削去吳氏案語，校讐不精，轉益訛謬，劉道原條小注九字，竄入上條沈存中注內，即因粵雅本注附下方，兩條首尾相連致誤。今無取焉。

一、錢氏原注，各本皆作小字雙行，今悉改爲大字，以便觀覽。

一、原錄自漢至元，凡二百二十九人，今之所考，纔一百有四人。因此編本爲讀錢氏書竊誌所疑而作，故凡取材本傳，及已注明出處，無可考證者皆不錄。讀者如欲窺其全，有原書在。

一、凡錢氏於史傳之外，別據他書，失注出處者，悉爲補出以備覆考。惟一人之碑誌傳

狀，散見羣書，今之所補，未必即錢氏之所據。故除明知其出處者間爲指出外，餘祇云見某書某卷某篇。

一、此編雖僅成前二卷，然自漢至元，歷時既久，所涉至廣。鄙人儉腹，復鮮藏書，故雖盡力考索，尙有數人未得其出處，謹存之卷內，註以未詳。大雅君子，幸匡其不逮，是所望也。

疑年錄稽疑卷一

武陵余嘉錫季豫撰

徐偉長四十八幹

生建寧四年辛亥

卒建安二十三年戊戌

按魏志王粲傳曰，『粲建安二十二年春病卒，瑀以十七年卒，幹、琳、瑒、瑒二十二年卒。文帝與元城令吳質書曰，「昔年疾疫，親故多離其災，徐、陳、應、劉，一時俱逝」。』文選卷四十二魏文與吳質書注，引典略曰

，『初，徐幹、劉楨、應瑒、阮瑀、陳琳、王粲與質，並見友於太子。二十二年，魏大疫，諸人多死，阮瑀死在此以前，此以敘太子之友，牽連及之。故太子與質書。』是魚豢作典略陳壽，皆謂偉長卒於建安二十二年也。獨無名氏中論序曰，『年四十八，建安二十三年春二月遭厲疾，大命隕頽』。錢氏此條，蓋本於此。考後漢書獻帝紀曰，『二十二年，是歲大疫』。後漢紀卷三十同。續漢書五行志亦曰，『獻帝建安二十二年，大疫』。御覽卷七百四十二引曹植說疫氣

曰，『建安二十二年，厲氣流行，家家有僵尸之痛，室室有號泣之哀，或閤門而殮，或覆族而喪』。偉長既以疫卒，必在是年無疑。中論序傳寫誤耳。錢氏之爲此書，皆據正史本傳，必其更有闕誤，始別據他書，注明出處。今此條忽棄三國志不用，又不言其所出，皆非也。當改作生建寧三年庚戌，卒建安二十二年丁酉。

葛稚川八十一洪

卒晉咸和

按晉書本傳，不言卒於何時。錢氏以爲咸和間卒，則大誤。考咸和紀元凡九年。抱朴子外篇吳失篇曰，『余生

於晉世。』若如錢氏之說，姑以咸和九年推算，上推八十一年，是爲吳大帝五鳳元年，至吳亡之時，稚川二十有七矣，尙得云生於晉世乎，不合一也。又自做篇云，『今齒近不惑，素志衰頹』。又云，『洪年二十餘，乃草創子書，會遭兵亂，流離播越，有所亡失，連在道路，不復授筆十餘年，至建武中乃定』。若如錢氏之說，姑以咸和九年卒年八十一推之，則當元帝建武紀元之歲，建武只一年，即改元太興。稚川已六十有四，尙得云齒近不惑乎。不合二也。考御覽卷三百二十八引抱朴子外篇曰，『晉太康二年，京邑始亂。三國舉兵攻長沙王乂。小民張昌反於荊州，奉劉尼爲漢主，乃遣石冰擊定揚州，屯於建業。宋道衡說冰，求爲丹陽太守，到郡發兵攻冰，召余爲將兵都尉。余年二十一，見軍旅不得已而就之』。案晉書惠帝紀，『太安二年秋七月，張昌陷江南諸郡，別率石冰，寇揚州諸郡盡沒』。御覽太康二年，乃太安二年之誤也。以此上推二十一年，是爲武帝太康五年，距吳亡四年矣，故曰，『生於晉世』。更由此下推至元帝建武元年，稚川年三十有五，故曰，『齒近不惑』。彼此互證，無不脗合。本傳云，『年八十一』，則當卒於哀帝興寧元年，去咸和之時遠矣。傳云，『咸和初，司徒導召補州主簿，轉司徒掾，遷諮議參軍，選爲散騎常侍，領大著作，固辭不就。以年老，欲錄丹以祈遐壽，求爲勾屬令，至廣州，刺史鄧嶽留不聽去，乃止羅浮山鍊丹。在山積年卒』。錢氏以傳言其年老，必是七十許歲人。其後留廣州不過數年，遂斷爲卒於咸和中。其實洪求爲勾屬令，本傳並不著年月，安知其不在咸康以後。五六十歲人自可稱老，不必定至古稀也。

王逸少五十九歲之

生大興四年辛巳

卒太元四年己卯

東觀餘論謂逸少以惠帝太安二年癸亥歲生，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歲卒，誤也。此錢氏原注，今改作大字，後皆仿此。

按晉書本傳，但云『五十九卒』，不著年月。陶弘景真誥卷十六闡幽微注云，『逸少爲會稽太守，永和十一年去郡，告靈不復仕。至昇平五年辛酉歲亡，年五十九』。當隱居之時，何法盛、臧榮緒諸家書具存，其言必有所據，固可深信不疑。張懷瓘書斷卷中亦云，『昇平五年卒，年五十九』，與真誥若合符契。是則六朝唐人所見皆同，別無異說。其後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瘞鶴銘，桑世昌蘭亭考卷八載李兼跋蘭亭序，所叙右軍生卒年歲，大抵依書斷爲說耳。今錢氏乃以餘論爲誤，而不明著其說，取右軍之生卒，移下十八年，而不言其何所本。徧檢錢氏所著諸書，亦無一言及之，殊爲可異。第以其說推之，則永和九年癸丑蘭亭之會，右軍年三十有三。太平廣記卷二百七引羊欣筆陣圖曰，『王羲之三十三書蘭亭序，三十七書黃庭經』。錢氏之說，疑出於此。李兼云，『右軍蘭亭之遊，時年五十有二』。考世說新語汰侈篇曰，『王右軍少時，在周侯末坐，割牛心炙噉之，於此改觀』。本傳亦曰，『年十三，嘗謁周顗，顗察而異之。時重牛心炙，坐客未噉，顗先割噉羲之，由是始知名』。按元帝大興紀元嘉四年，改元永昌，周顗即於是年四月，爲王敦所害。若右軍果生於大興四年，則當顗死時，尙在襁褓之中，安能與其末坐，噉牛心炙耶。又考右軍娶郗鑒之女。晉書郗愔傳，稱姊夫王羲之。愔以太元九年卒，年七十二，蓋生於愔帝建興元年癸酉。若右軍果生於大興四年辛巳，則愔長於右軍八歲，郗夫人又爲其姊，世說賢媛篇云，司空卽愔也。較之右軍不啻十年以長矣。士族之婚姻，似不應如此。由此觀之，所謂羊欣筆陣圖者，蓋出於後人僞造，絕不可信。錢氏於此，殆未暇深考也。由升平五年辛酉，上推五十九年，蓋生於太安二年癸亥。

韓康伯四十九伯休

史不注其卒年，大約在孝武時，傳亦不載注繫辭。

按注繫辭之韓康伯，名伯，不名伯休。後漢有實藥之韓康，字伯休，見范書逸民傳。錢氏誤合二人爲一耳。建康實錄卷九，烈宗孝武皇帝紀曰，『太元五年，歲次庚辰八月，太常韓伯卒。伯字伯康，潁川人，好學清淨，注周易下繫，累遷位至吏部尚書，改授太常，卒，時四十九』。建康實錄，乃抄撮前人著述而成，吳事用陳壽吳志，宋事用裴子野宋略，惟記晉事者不可考。然其必出於十八家晉書，則可斷言。康伯之注繫辭，及其卒官之年月，既已明見於此，足補唐修晉書之闕略矣。北堂書鈔卷六十四引晉起居注曰，『武帝太始四年，詔曰，尙書韓伯，陳疾解職，領軍閑，無上直之勞，可從容養疾，更以伯爲領軍，進丹陽尹』。武帝太始四年，乃孝武帝太元四年之誤。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九，引晉陽秋案當是檀道鸞撰晉陽秋曰，『韓伯年四十九，拜領軍，疾病。占候者云，「不宜此官」，固請徙之』。蓋康伯以太元四年爲吏部尚書，得疾請解職，詔徙爲領軍將軍丹陽尹，次年始拜官。旋因疾病，改授太常，遂卒。建康實錄不言徙領軍者，略之也。彼此互證，情事瞭然。由太元五年庚辰，上推四十九年，蓋生於成帝咸和七年壬辰。

徐野民七十四廣

生晉永和八年壬子

卒宋元嘉二年乙丑

按徐廣，晉書宋書南史皆有傳，此云七十四，從晉宋書也。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三，以南史有『年過八十』語，疑其不止七十四。考建康實錄卷十亦云，『卒年七十四』。而卷十二則曰，『元嘉二年，冬十月乙卯，中散大夫徐廣卒。廣世篤學，爲時儒所宗，年過八十，猶歲讀五經一遍』，此裴子野宋略語也，而南史采之，故與晉宋書不同。今亦無以定其是非。錢氏據晉宋書載其生卒，固無可議。但須於題下兼著南史之說，以示存疑，始與全書體例一律耳。

裴世期八十松之

生晉咸安二年壬申

卒宋元嘉二十八年辛卯

按此據宋書本傳也。南史不載其壽算及卒年。考建康實錄卷十四曰，『子野祖宋中大夫，

案當作太西鄉侯世期

鄉侯，僅見上三國志注表末署衡，及經典釋文叙錄。

以文帝十三年受詔撰起居注。十六年，重被詔續成何承天宋書，其年終于位，書則未遑述

作』。本傳敘在十四年致仕之後，亦云『未及撰述』。

此裴子野宋略總論之詞也。子野一代良史，叙其先世之事，必無舛誤。然則世期不卒

於二十八年亦明矣。史通古今正史篇曰，『元嘉中，命裴松之續成國史，松之尋卒』，尤爲佳證。惡有自受詔

至終，年盈一紀，而可謂之尋卒者乎。世期所注三國志，淵博絕倫，而以元嘉三年奉詔，

見本傳六年表上，見首

尾不過四年。及其續修國史，歷時十二年，竟不能有所撰述。史通謂『徐愛因何承天孫仲之山謙之蘇寶山所述，勒

爲一書』，殊不及松之，是始終未嘗命筆也。一人之身，先後懸絕如此，有是理乎。蓋世期實以元嘉十六年己

卯卒。若享年八十，則生於晉升平四年庚申矣。

沈休文七十三約

生宋元嘉十八年辛巳

卒梁天監十二年癸巳

按癸巳誤，當作癸未。

陶通明八十五弘景

生宋元嘉二十九年

卒梁大同二年丙辰

邵陵王綸撰碑云，『大同二年，歲次丙辰，三月壬寅，朔日癸丑，告別年儀，

案文苑英華作化

春秋八十一』，今從梁書

本傳。景建康志云，『孝建三年丙申歲，夏至日生，大同二年卒，時年八十五』。自丙申至丙辰，恰八十一

歲，與碑合，卻非八十五歲矣。王質撰年譜，謂生孝建丙申，卒大同六年庚申，年八十五。

按弘景以大同二年卒，年八十五，梁書南史皆同。但梁書不載生年。南史增益之云，『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

至日生』，則下距大同二年，當云八十一，而仍作八十五，遂致牴牾不合。其爲李延壽誤仍梁書舊文，抑係校者據梁書妄改，皆不可知。吳承仕曰：『御覽五百五引南史作大同初卒，年八十五，疑南史本作大同初，不作大同二年也。後人要之，始於景定建康志也。建康志卷四十九弘景傳，通篇遙錄南史，有刪無改。錢氏南史考異卷三，嘗摘弘景生卒，指爲自相矛盾。及作此錄，乃獨歸罪於建康志，一字不及南史，不知何意，豈倉猝命筆，偶忘檢閱耶。考雲笈七籤卷一百七，有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，題從子翊字木羽撰，亦云：『以孝建三年太歲丙申，四月三十日甲戌夜半，先生誕焉，是年閏三月，明日朔旦便是夏至』。

陳援庵曰：『恒按是年五月乙卯朔，正是夏至，其言甚確』。其言與南史合。然所叙支干差謬，似出後人依託，據通鑑目錄卷十三引劉義慶長曆，及晉友陳援庵二十史朔閏表，孝建三年四月乙酉朔，則三十日是甲寅，非甲戌。且十一年壬申歲也，前後自相矛盾。然文筆古質，敘事甚詳，似亦頗有據依。未足深信。延壽當別有所本耳。凡碑誌出同時人之手，其間年月仕履自較史傳爲可信。今邵陵王綸碑文既云，『春秋八十有一』，而南史所記生卒年月，又與之合，是當就碑中所叙之事跡，

與其年齒參互考證，以驗其是否八十一，抑爲八十五，不當因南史一字之牴牾，遂謂其必不得生於孝建三年也。綸所撰隱居貞白先生碑，見文苑英華卷八百七十三。故友吳承仕作經籍舊音序錄，曾節錄其文，加以箋註，以證其可信，今寫出於後云。碑曰：『年二十七，爲宜都王侍讀』。吳氏曰：『宋孝建三年，至齊建元四年，計二十七年。梁書及南史並云，『未弱冠，齊高帝作相，引爲諸王侍讀』。按弘景十八九歲時，當宋元徽初，高帝尚未作相，又不得有諸王侍讀也。所述並不如綸碑之誦』。碑又曰：『除奉朝請。乃與親友書曰：『今三十六矣，無爲自苦』。明年，遂拜表解職』。吳氏曰：『弘景年三十六，當永明九年。明年解職，則永明十年也。梁書及南史，並云永明十年，上表辭祿，與碑說符。又道藏尊字號，載肘後百一方序曰：『太歲庚辰。隱

居曰，余宅身幽嶺，迄將十載」。永明十年壬申，訖永元二年庚辰，首尾九年。故自序云，「迄將十載」，與綸碑所述相應」。碑又曰，『以大同二年，案明劉英華誤作三年歲次丙辰，三月壬寅朔，十二日癸丑，告別年化，春秋八十有一』。吳氏曰，『尋綸碑所述，與弘景本集致親友書及時後方自序悉相應，且綸卒於大寶二年，距弘景卒僅十五年，身所聞見，彌足據信矣』。吳氏之言如此，可謂詳核。足見錢氏從梁書而不從碑，未爲得也。至如王質紹陶錄所撰年譜，既定爲考建丙申生，又欲遷就八十五之數，遂移下四年，以爲大同六年卒，與碑文及梁書南史皆不合。憑虛臆決，無足深詰矣。

劉孝標六十峻

生宋大明六年壬寅

卒梁普通二年辛丑

按此據梁書本傳也。南史作『普通三年卒，年六十』。

庾子山六十九信

生梁天監十二年癸巳

卒周大定元年辛丑

按周書本傳云，『大象初，以疾去職，卒。隋文帝深悼之』，北史本傳云，『大象初，以疾去職。隋開皇元年卒』，並不言其年若干。倪璠作庾子山年譜。見倪氏庚集註釋卷首據文苑英華卷六百九十九，所載宇文逌北周滕王撰庾信集序

云，『自梁朝簪仕，周世馳驅，至今歲在屠維，隴居淵獻，春秋六十有七』。時爲周大象元年己亥，因以推知子山生於梁天監十二年癸巳，卒於周大定元年，即隋開皇元年辛丑，年六十九，錢氏此條全用之，而不著其所出。且隋文帝以大定元年二月即位改元。年譜據集中卷十四普屯威神道碑，有『開皇元年七月某日，反葬河州』之語，知子山之歿，當在秋冬。錢氏仍題作大定元年，亦非也。

顧希馮六十三野王

生梁天監十八年己亥

卒陳太建十三年辛丑

按此據陳書本傳也。建康寶錄卷二十云，『太建十二年，庚子六月，黃門侍郎顧野王卒，年六十二』，與史不同。

歐陽信本八十五詢

生陳永定元年丁巳

卒唐貞觀十五年辛丑

史無卒年，今據絳帖平引法書苑。

按張懷瓘書斷卷中云，『歐陽詢以貞觀十五年卒，年八十五』，是唐人著述中，自有明文。法書苑乃宋周越所撰，見書錄解題卷十四遠在其後，況又已佚，不當引以爲據也。

房喬松七十一玄齡

生周宣政元年戊戌

卒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

按金石錄卷二十四跋房玄齡碑曰，『舊唐史云，「玄齡名喬，字玄齡」，而新史乃云，「名玄齡，字喬」。今碑所書，與新史合。惟宰相世系表又云，「玄齡字喬松」者，不知何所據也』。是世系表之誤，已爲趙明誠所識。錢氏於兩傳皆不從，而獨從表，深所未喻。舊傳云，『二十三年，玄齡舊疾發，尋薨，年七十』。新傳云，『堯年七十一』，不具年月。然兩史太宗紀，均書於二十二年，則舊傳爲誤，此從新史是也。當如他條之例，附注其異同以備考。

李明允三十四賢

生永徽二年辛亥

卒光宅元年甲申

按章懷之死，舊書武后紀在嗣聖元年，新書紀在光宅元年。舊傳又云，『文明元年，則天臨朝，逼令自殺。年三十二』。新傳云，『武后得政，迫令自殺，年三十四』。考中宗初即位元年正月，改元嗣聖。二月，武后廢帝，立豫王旦，改元文明，后臨朝稱制。九月，改元光宅。一年三改元，而兩史紀傳書法不同，遂致此紛紛耳。

○章懷實卒於文明改元之後，新紀在二月，舊紀在三月。此從新史紀傳而不以舊史注明，亦爲自亂其例。

徐元固七十一堅

生顯慶四年己未

卒開元十七年己巳

新傳云，『七十餘』。據張九齡撰神道碑云，『十四而孤』。以是推得之。

按舊書高宗紀，『開元十七年五月，癸巳，右散騎常侍徐堅卒』，本傳亦同。新史無卒年，此從舊史也。但兩史皆云，年七十餘，而錢氏作七十一，自云據碑『十四而孤』推得之。考堅爲齊聘之子，舊史齊聘傳云，『咸亨中卒，年四十餘』。新傳但云，『年四十四』，不言何時卒。神道碑見曲江文集卷十九，文苑英華卷八百九十三。亦無明文，是堅喪父之年且不可考，不識何從推得其年爲七十一也。今姑從顯慶四年下推，則十四歲爲咸亨三年壬申，而咸亨紀元只四年，疑錢氏第因舊史言齊聘以咸亨中卒，斟酌折衷而置之是年，因以得其年爲七十一。然則亦不足據矣。且新傳亦云『十四而孤』，今置之不言，而必別援神道碑以爲據，其義安在耶。

張道濟六十四說

生乾封二年丁卯

卒開元十八年庚午

據新史

按舊書本傳曰，『十八年遇疾，十二月薨，時六十四』。然則舊史與新史同。原注『據新史』三字，不知何意。○吳修附注曰，『修案張九齡撰墓誌云，『開元十九年，薨於東都匡俗里，年六十四』。若據此，則當生總章元年戊辰』。嘉錫按墓誌見曲江文集卷十八，文苑英華卷九百三十六。其文落筆即大書曰，『大唐有天下，一百一十三年，開元十有八載，龍集庚午，冬十有二月戊申，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丞相燕國公薨於位，享年六十四』，不知何以熟視無覩，竟以篇末所敘燕國夫人元氏卒年，爲燕公卒年，亦可哂矣。

孟襄陽五十一浩然

生歲初元年己丑

卒開元二十八年庚辰

按新書文藝傳及王士源所撰集序皆云，『孟浩然，字浩然』，此條不書其字而稱孟襄陽，於全書中實爲創例。兩史皆不載其卒年及壽算，新傳云，『開元未卒』。此全用王士源序，應於題下注明。

顏清臣七十七真卿

生景龍三年己酉

卒貞元元年乙丑

按魯公之死，新書德宗紀在貞元元年八月丙戌，本傳無年月，第云興元後。興元只一年，即改貞元。舊書本傳則在興元元年

八月三日，而於德宗紀書『貞元元年正月癸丑，始聞太子太師魯郡公原作王顏真卿，爲希烈所害』。其年齡則新

傳云，『七十六』，舊傳云，『七十七』，兩史之不同如此。通鑑二百三十一，興元元年書曰，『李希烈聞李

希倩伏誅，忿怒。八月壬寅，遣中使至蔡州殺顏真卿』。考異曰，『顏氏行狀，其年八月二十四日，又使辛景

臻等害於公龍興寺。實錄及舊傳云三日，今從之』。是此事久經溫公論定矣。余因以考之二十史朔閏表，貞元

元年八月癸亥朔，則二十四日爲丙戌。蓋新紀用顏氏行狀之月日，而誤以興元爲貞元耳。若行狀作貞元元年，考舊傳本之實錄，最爲可信。錢氏於魯公卒年仍從新紀，非也。當改作生景龍二年戊申，卒興元元年甲子。

傳本之實錄，最爲可信。錢氏於魯公卒年仍從新紀，非也。當改作生景龍二年戊申，卒興元元年甲子。

獨孤至之五十三及

生天寶三載甲申

卒貞元十二年丙子

此據粵雅堂本作貞元。小石山房天壤閣兩本則作大曆。

按新書本傳不載卒年。

舊傳

英華卷九百二十四，文粹卷五十八，崔祐甫常州刺史獨孤公神道碑曰，『奄忽捐館

，其時也，大曆十二年夏四月二十九日。其壽也，五十三年』。英華卷九百七十二梁肅獨孤公行狀曰，『大曆

十二年四月壬寅晦，陳援庵曰，『四月二十九日庚戌，行狀作壬寅晦，不合。』暴疾薨於位』。又卷九百八十二梁肅祭獨孤常州文，題『大曆十二

年，歲次丁巳』。故此錄作貞元丙子者固非，即改作大曆丙子，亦仍未是也。考常州之必卒於大曆時，有三證